

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安西勇:本院受理原告李维维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豫0928民初6175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

